

证券代码：839553

证券简称：环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东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329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制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研究决定：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33,3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 1.3 亿元左右的授信金额，其中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敞口授信，其中非融资性保函额度可办理分离式保函业务。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下分离式保函额度由 1. 六盘水环美灏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2. 乐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3. 南京环美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4. 宣城环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5. 宿迁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6. 南京泓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7. 襄阳市环美晏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8. 南京市诚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9. 湖北孝感市环美淳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控股子公司使用，公司控股股东陆东蛟、张琪等拟无偿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其中，拟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1000 万元左右的敞口授信金额，公司控股股东陆东蛟等拟无偿为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其中，拟向邮政储蓄银行申请 1000 万元左右的敞口授信金额，公司控股股东陆东蛟等拟无偿为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体贷款金额、贷款方式、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普善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仲志强、张淼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江苏普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次股东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